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要求，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对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进行调整，将营业外收入中符合要求的180,423,200.00元冲减了营业成本。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新政府补助准则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相应调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以及2017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9日

